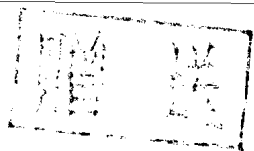


767508



100
238
145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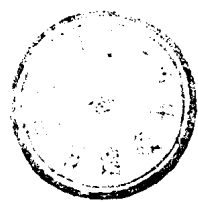
第七輯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冊)
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

(合計)

YD 11

宜基 贈書
石漢 石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476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弁言

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有「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一部，計分上、中、下三卷，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印。該書內容包羅清臺灣各式大租契字及有關文件等資料，今略加整理，定名為「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出版。（丁然）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目錄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墾照

第二節 大租之沿革

第二章 漢大租

第一節 給墾字

第二節 贖耕字

第三節 典賣字

第四節 退佃字

第五節 大租權之保護

第六節 其他契字

第七節 大租之消滅

第三章 番大租

第一節 番大租之起源

第二節 番社給墾字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一) (五一)
(八五) (八五)
(二六六) (二六六)
(二七九) (二七九)
(二八二) (二八二)
(三六) (三六)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五) (三五)

第三節	番人給墾字	(四三)
第四節	番業戶給墾字	(五七)
第五節	番業戶	(六〇)
第六節	宜蘭地區番租	(六一)
第七節	草地租及亢五租	(六二)
第八節	勻補租	(六元)
第九節	政府告示	(六三一)
第十節	典賣字	(六五〇)
第十一節	其他契字	(六九八)
第十二節	賸耕字	(七五四)
第十三節	其他諭示	(七六七)
第四章	養贍租	(七七七)
第五章	地基租	(八一五)
第一節	給地基字	(八一五)
第二節	典賣字	(八八一)
第三節	其他契字	(八八三)

第六章	學租		(九二七)
第七章	育嬰租		(九三五)
第八章	留養租		(九三九)
第九章	城工租		(九六五)
第十章	義渡租		(九六七)
第十一章	義塚租		(九六九)
第十二章	官莊租		(九七五)
第十三章	隆恩租		(九九一)
第十四章	抄封租		(一〇一七)
第十五章	屯租		(一〇二三)
第十六章	施侯租		(二〇九)
第十七章	八房租		(二二三)
第十八章	海埔租		(二二五)

第四章 養贍租

(一)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爲剴切曉諭交納，併嚴禁典賣短折事。案蒙臬道憲劉札，奉總督部堂程奏明清釐南北兩路屯弁丁養贍埔地，歸番自耕，札委勘辦。誠以屯丁與綠營兵糧無異，其贍租亦與綠營兵糧無異，絲粒關重，不容稍有侵欺也。乃臺灣自乾隆五十三年設屯丈給以後，嘉慶十五年又經前鹿港廳薛逐處勘丈，立定四至界址。乃日久或被漢棍覆佔，或經弁丁典贖，或被奸佃抗租，幾視屯糧爲無關緊要，任意霸佔，實屬惑不畏法。查例載：用強種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發近邊充軍；若數不滿五十畝，及尙納子粒不缺者，照侵佔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又前臬道憲張詳定：乾隆二年既定例後，私行典贖番業及債剝折抵者，田斷歸番，本人逐水。立法何等森嚴。茲本分府奉□□□□□，應照例清辦，逐一將田園追還屯番。緣其間典贖與人者，該番究有得受價銀；兼有屯地，離社較遠，不能自耕，不得不招佃代耕收租。是以準情酌理，另立章程

，並自備夫價飯食，親臨查勘，不許書役人等稍有擾累。並分別等則定租，使番、漢兩得其平，各取佃人認納甘結，同總理等連環保結，彙造細冊通詳各憲，併牒府移行在案。第恐漢奸、番愚不曉王法，不知屯田關重，清釐之後，仍復典賣抗租短納，合行剴切諭納示禁。爲此，示仰淡屬內灣莊屯佃戶，暨竹塹屯管下新港社屯弁目，並丁民番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耕該屯養贍田園，務宜依納完租，不得私行短折。更須該管屯弁，督帶屯丁本身向收交納，不得與屯弁目串通混冒私收完單。屯丁永爲業主，漢佃永爲佃戶，再不准私相典贖。自示之後，如有前項情弊，一經訪出，或被指控，定卽起耕換佃，並按律究追擬辦。如有劣衿勢豪，敢于恃強典買侵佔，定行詳革，照知法犯法例，加等治罪，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知。

道光十七年十月 日給。

(二)

立出墾字蕭壠、蘇豆、蕭里三社屯弁段屯目朱瑞英、朱聰明、江天生等，有承道憲配享口糧恒產，在永平坑內鄉親寮莊過溪牛欄仔。旱園一段，東至山爲界，西至廖娘居園爲界，南至李玉華園界，北至廖却園界；逐年配納大租九斗正。又食蛇坑埔園一段，東至廖娘居園界，西至蔡瑞園界，南至墩界，北至溪界；逐年配納大租九斗正。又八杞

仙路旱田、旱園一段，東至廖連田界，西至廖主田界，南至廖却園界，北至坎界；逐年配納大租五斗正。合共配納大租穀二石三斗正。今因離居遠涉，難以自耕，將此旱田旱園出墾，招佃人鄉親蔡莊廖周齊官出首承墾，時備出墾底佛銀二大員正。其銀交收足訖；其旱田、旱園逐段踏明界址，交付佃人收墾耕作，永爲掌管。此係業、佃兩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出墾字一紙，付執爲照。

卽日同中見實收過墾字內銀二大員正完足，再照。

道光十七年 月 日。

同公 廖仕却

代書人 林 仁

(三)

給開墾單墾戶江福隆，今有單蘭埔地，奉旨配給岸裡等社屯番口糧。蒙本縣主宋詳明列憲，發給示籤，准隆募佃開墾，輸納屯糧。今招得佃戶黃裁兄前來墾墾單蘭埔地，坐址上埔，東至□□爲界，西至□□爲界，南至□□爲界，北至□□爲界；四至界址分明。言議犁份一張，該田五甲，每一甲輸納屯租八石正，每甲該貼車工銀三錢六分正。經丈五甲，年共納屯租四十石正，共貼車工銀一兩八錢正。其穀務要經風乾淨，自運

赴公館交納，不得少欠升合；如有少欠，任憑墾戶將田扣抵屯租，不得阻執。或將來年久恐有退佃情事，務必查明誠實之人向墾戶認租，蓋用墾戶管事戳記，方許交關，不得私相授受。口恐無憑，合給開墾單一紙，付執永遠爲照，行。

卽日批明：三年一九五抽內，水穀另行再議，批照，行。

管事



乾隆五十九年 月 日給。

(四)

立招佃開墾埔字蕨薯舊社屯番潘賢文。竊單蘭莊界外埔地，前奉列憲奏歸屯丁自種養贍之埔，前批江福隆招佃開闢，仍有溪洲一派地方茅深石積，佃首不欲招墾。茲九社屯丁卽將溪洲分股，賢文分得上溪洲埔一所。文因乏力，不曉墾務，今招得蔡養官、蔡旺官、馮富官、馮恕官、馮完官等前來墾闢認耕，當日對面議定一九抽的之後，墾成水田，丈明照莊例納租。此埔業係文份內之埔，與別屯丁無涉；如有漢番混佔等情，文一力抵擋，不干墾人之事。今欲有憑，立招墾開埔字一紙，付養等存照，行。

批明：此溪埔係養等自出工本，勦力成田，文不敢招佃起租，情愿付爲永耕，批照。

嘉慶二年六月 日立招佃開墾埔字。

(五)

同立合約劉中立等，今有水底寮坎下，與大茅埔附近均爲荒區向來未經墾闢，蒙各屯弁暨屯長等稟請在案。仍備墾約蓋鈐記，付立招佃備本開墾。其埔四至界址，載明墾約字內。茲因先墾水底寮坎下一帶，招得列位前來合墾，卽日公議按作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鑿圳、僱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卽拈鬮分給各股經管。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內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強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份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決不徇情。此乃同心合墾，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則莊旺而業成矣！至於議約條款，登明於後。今欲有憑，特立約字一樣二十九紙，永執爲照。

一、議：水底寮坎下埔地，編定二十二股額，花名載明於下，圖分界址亦載於後。凡股內字約務要當衆蓋記爲憑，方得執掌，此照。

一、議：屯弁墾約一紙，公給泰和圖記一領，俱交劉中立執掌，股內要用，自當交出，不得私匿，致悞公事，此照。

一、議：公館莊地惟當事居住執掌，股內不得混爭。所有莊中事務，惟聽當事指揮約束；如違稟究，此照。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 日同立合約。

劉華先	一股	劉鳳元	一股
劉中立	一股	呂登科	一股
劉保寧	一股	羅逢永	一股
李桃珍	一股	黃懋器	一股
陳必照	一股	林德燕	一股
陳光傳	一股	林德多	一股
陳光受	一股	林德長	半股
劉平	半股	劉光墻	半股
劉文西	一股	羅水	半股
劉娘鏡	半股	胡應義	半股
李大枋	半股	蘇接文	半股
陳發	半股	黃義	一股
林德喜	一股	詹依	半股

許富 半股
張尙臨 半股
林福安 半股

計開拈鬮埔分界址於後：

一、劉文西份下一股，現分埔份第十四號，坐落本莊南片，東至坎，西至坎上，南至陳家，北至詹、張爲界；未經文明配租，此照。

又一處，坐落本莊前下坎第十五號，東至水溝墘，西至坎，南至林家爲界，北至劉平爲界；未經文明配租，此照。

(六)

立合約永照字人林長榮、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張永廣、張裕賢、邱湯藍、陳仰松、張桂香、吳張興、林元淑、溫洪忠、劉吳長、黃合成、廖天興、吳會章等，合夥徵本，據墾批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向中港社番副通事哲生、土目潘水金等承墾有二三灣平潭南北埔一帶樹林青埔開墾，又向新港社番屯丁首林武力、于等就地承墾有養贍屯埔，各界址載明墾批內，經通土、屯首等呈請分憲薛，准出示設隘招墾在案。茲夥內林長榮出銀□□□□元，梁集福出銀一百一十元，徐明桂出銀三百大元，徐德昌出銀三百大元，梁鴻勳出銀四百大元，林元淑出銀三百大元，溫洪忠出

銀四百大元，張永廣出銀三百大元，張裕賢出銀三百大元，邱湯藍出銀二百大元，陳仰松出銀三百大元，張桂香出銀原本三十，辛勞一百七十元，吳張興出銀三百大元，劉吳長出銀二十五元，黃合成出銀一百五十元，廖天興出銀一百五十元，吳金章出銀一百一十元，合共出銀□□□元造築隘寮、募丁把守一切口糧用費；若不敷用，仍照份加徵銀元。俟墾成田園，按照出銀多寡，勾定沃瘠園份定界，各自耕營。其水田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穀六石，旱園每甲每年供納大租穀二石，交公舉總辦人收貯公館，每年除給發隘丁口糧併供納屯社租外，仍剩若干，於每年底彙算後，按照出銀多寡分租。至日後分定之業，倘有出售者，務先知會同夥，依照時值公估，二比不得刁難。自此立約之後，務要同心竭力，勦成其事，斯爲子孫永享長久之福也。恐口無憑，合立約字一樣十七張，各執一張存照。

計開會議條規於左：

一、議：莊中一切諸務，必須公議公舉一人辦理，所給公戳圖記交其收執，以憑日用。若經週歲，果能辦理妥協，除月給辛勞外，仍每年底加酬辛勞銀二十元；倘辦理不滿一年者，不在此議。至辦理不公，即須辭出，另行公舉妥人辦理，不得徇情容留，致悞公事。至應用小工人數，亦要揀擇謹人傭用。倘經辦人有虛開數目，騙公肥己，一經查出，若係同夥中人，即將伊份內本銀扣還外，仍將所騙數目對倍罪賠；若非夥內，即

就保舉人是問，仍另舉妥人接辦。再所舉經辦人或要內渡，或因年老，不能任事，則聽衆人公舉妥人接辦，原辦人不得霸佔留戀，不肯退出等情，此照。

一、議：徵用銀元多寡未定。若先徵之，銀仍不敷用，自應約期，再議徵出。倘有至期逾限，不能照數加徵。嗣後墾成田園之日，無論先後徵銀，悉照銀數得業，不得異說，此照。

一、議：徵分銀元，總辦之人向合約內有名人津收，若於合約中湊人多寡，悉向其合約出名人清理，不干公衆之事。日後分業，亦合約出名人按銀分業，不得混牽公衆，以昭劃一，此照。

一、議：經辦人務將出入銀元數目登記明白，每年至六月、十二月，約齊人按簿清算各一次，仍將所有給與佃人耕種田園，於初墾尙未起耕之日，或應抽政佃人穀若干，務將所抽何佃名下穀石雜糧若干，登記簿內，幫貼隘糧之需，不得以應抽者徇情不抽，及將已抽者漏記入已等弊；查出，即將經理人對倍罰賠，立即辭出，舉妥人接辦，此照。

一、議：該地墾闢田園，無論年限接近，務須公費有餘，方准闢分，不得以現墾之田遽欲瓜分，以致功虧一簣；如有違者，則衆夥將其所出原銀算還，其田歸衆，此照。

一、議：公立合約以後，一切章程已定，即將所發合約計共十七張，所有合約姓名登記入簿，不得再加分數，此照。即日批明，衆夥向中、新兩社承給墾批兩紙，經衆面交徐昌鑽收，倘遇應用，隨即檢交，不得推卸異言，立批，照。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間加批：茲因十七股內無力盡墾，公議除將肚兜角、平潭、九勝埔一帶既經墾成之業，統歸十七股內照出銀多寡均分，仍有大小南北埔、中心埔、圓林仔等處地方，應另請陳仰松、徐昌鑽、張裕賢爲總理，經弁任憑松等給出埔底銀以爲發隘公費之需。至給出之業，日後十七股內僅收回大租以爲公費外，照出銀多寡得息立批。鑾字第六號，張裕賢收執。

再加批：前議許配糧戶並對保班頭，與前經理人等酬謝，茲公議將大商埔一處地方，當衆給出，並無收埔底銀元，立批，再照。

再加批：衆股夥公給有總墾公記一顆，又有總理圖三顆，丸三灣等莊有給批與人，務要蓋用此四顆圖記，方是實據之憑，批照。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 日。

立合約人 林長榮 除明桂

梁集福 徐德昌

張永廣 邱湯藍

(七)

張裕賢	梁鴻勳
陳仰松	張桂香
溫洪忠	林元淑
吳張興	劉吳長
黃合成	廖天興
吳會章	

立合約衆給墾字番后壠武牌南社屯丁首武乃、馬下力，暨衆番三十九名等，情因前墾戶劉子宜，在於嘉慶十一年，承墾屯埔一處，坐落土名黃草崗鷄壠山面一帶山場，出首承墾，無奈山面廣濶，生番甚多，亦難堅守，並之無工本可用，埔田荒廢。今衆社番酌議，蒙前薛憲堂諭劃定在案，自行耕種，不許邀漢雜處。第目下衆番又無工本之力開闢，是以請得墾戶吳兆里邀夥出首再行墾闢，當日三面言定備出墾底銀八十大元正，親收足訖。其山界踏定，東至青山樹林爲界，西至雙峰排倒水爲界，南至天水一帶爲界，北至大河坎脚爲界；四至界址分明。自立約字以後，任從墾戶吳兆里設隘堵禦，築莊開圳，開闢成業。其田甲七十三甲，隨開隨納，係歸於墾戶向佃精收，給撥新、壠兩社按